

域外叢書

歐洲與中國

- [英] G.F. 赫德遜 著
- 李 申、王遵仲、張 毅 譯
- 何兆武 校



歐洲與中國

- [英] G.F. 赫德遜 著
- 李 申、王遵仲、張 毅 譯
- 何兆武 校

Europe and China

and the world we once believed in
will shine again in grace

crucify this earth. Crucify its soul
though it's plain to see

the world is heavenly the earth's glory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歐洲與中國 / G. F. 赫德遜著；李申，王遵仲，章毅
譯.-- 初版.-- 臺北市：台灣古籍，2003[民 92]
面；公分

ISBN 986-7743-43-1（平裝）

1.中國 - 文化關係 - 歐洲

630.9

92017700

歐洲與中國

原作 英·G.F. 赫德遜
譯者 李申、王遵仲、張毅
校者 何兆武

發行人 楊榮川
編輯 蔣和平
出版者 台灣古籍出版有限公司

行政院新聞局局版北市業字第40八號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三三九號四樓

電話：02-27055066

傳真：02-27066100

郵政劃撥：一八八一三八九一

網址：www.wunan.com.tw

電子郵件：tcp@wunan.com.tw

二〇〇三年十月 初版一刷
定價 新台幣 二八〇元整

著作權所有・請勿翻印



譯者的話

近年來，隨著「文化熱」的興起，中西文化交流已成為中外學者的熱門話題。

英國學者赫德遜撰寫的《歐洲與中國——從古代到 1800 年的雙方關係概述》一書，是研究此一課題的一部重要著述。敘述了 19 世紀以前歐洲與中國交往的歷史，並對其中一些重要問題，尤其是中國文化藝術於十八世紀在歐洲產生的重大影響，經過潛心研究、考證，提出了自己的精闢見解。他將前人蒐集、考釋的豐富資料按時代特點分別敘述。加之文筆流暢，讀來津津有味。不失為一部研究中西文化交流的重要參考書，也是一部一般讀者了解中外關係和絲綢之路的良好讀物。

本書問世後，曾受到學術界的好評。

1931 年英國倫敦的愛·阿諾德公司出版了該書，三十年後，即 1961 年，美國波士頓的比康公司重印此書，可見其學術價值歷久不衰。

本書著者赫德遜（G. F. Hudson 1903–1974）是英國研究遠東問題和國際關係的著名學者。

譯文中不當之處，歡迎讀者不吝指正。

李 申

2003 年於北京

前 言

1515 年，安德魯·科薩里斯（Andrew Corsalis）寫給洛倫佐·梅狄奇公爵（Duke Lorenzo de' Medici）的信中用「和我們具有相同的品質（di nostra quaeità）」來形容中國人。而更為高明的中國人則以一句流行的諺語回敬說，唯有他們自己才有兩隻眼睛，佛朗機（法蘭克）人（即歐洲人）只有一隻眼睛，世界上其他地方的人都是盲人。

中國人和歐洲人這兩個民族，居住在舊世界的兩端，一個靠近太平洋之濱，另一個瀕臨地中海和大西洋，是在地理上相互隔絕的情況之下而在文化上發展和成熟起來的。起初，他們相互不知道對方的存在，後來通過傳聞和間接貿易中的商品交流才相互認識，然後，旅行帶來了偶然的接觸，最後，葡萄牙人在 1511 年占領馬六甲之後才有了直接來往和軍事接觸。

說歐洲人是一個民族，以及把歐洲和中國的關係視為單一的關係，似乎都是語言的濫用；即把現今的中國，無論它是多麼分裂，都當成是政治上和語言上的一個單元，而歐洲則分裂成許多個主權民族國家，甚至要數清它們都不是容易的事。然而，我們希望處於低潮的那些事物能使得「良好的歐洲人」這一稱呼並不太荒唐。自古以來，一直有一個歐洲整體，它有別於所有的非歐洲。它也被稱為西方，但就不太有力量了，因為從長遠來說，決定各種文化傳播的是各大洲的地理位置，而羅盤上的方位並沒有特殊重要的意義，而用「東方」這個詞來形容居住在基拉尼（Killarney）這個經度上的摩爾人，一直是不合適的。

按照文化遺產的共同性或分散性的程度，各民族之間便有了



等級和層次。人類是至高無上的民族。在這個最大的整體之中，有著由最初的文明延續下來的主要傳統形成的幾個大單元，其中又分為許多較小的群體，它們主要由現在使用的口頭語言決定的，這就是日常所說的「民族」。

歐洲和中國都是人類最早分化成的民族，它們是歷史發展的偉大連續體，各自包括許多不同語言和政治單位。文明的歐洲在羅馬帝國統治之下是一個國家，而中國在她大部分的歷史時期內則分裂為幾個國家。中國同歐洲一樣具有各種不同的口語，而由於共同的書面語所形成的統一，也並不比中世紀歐洲的拉丁語的影響更大。無論在中國或歐洲，真正的統一始終是文化傳統上的統一。歐洲人民和國家的主要文化型態都是直接或間接地來源於希臘文化，而中國人的文化則來源於公元前一千年的黃河流域的中華帝國。雙方的文化根據全然互不相關，他們沒有共同的文學遺產，也沒有超過野蠻狀態水平之上的思想和制度方面的共同遺產。

只有兩種其他文化傳統在文明程度、在獨立性、在力量和持久的影響上堪與希臘的和中國的文化比美。一種是西亞文化，它源出於蘇美爾和埃及文化，主要由閃族和伊朗民族繼承和發展；另一種是印度文化，其古典語言為梵語。希臘文化、西亞文化、印度文化和中國文化這四者乃是文明的四大起源；其餘的，除了某些微不足道的例外，都要麼是野蠻的¹，要麼就是從四大根源中的某一種生長出來的。這四者看來是不可再減約的了。這些偉大的原始文化互相重疊並彼此產生深刻影響；到了近代，第一種文化吞沒了另外三種，但這四者之中沒有哪一種可以視為單純是



1 我認為最低限度的文明是：(1)定居的生活，有發達的農業和相當規模的城鎮，以及(2)文字。



另一種的分支²。

希臘文化興起於歐洲和亞洲之間狹窄的海洋的島嶼上和半島上。在其東面和南面的亞洲和非洲居住著一些以其自己的方式而非常開化的民族，他們的文化根深柢固，不易為希臘文明所同化。但是在歐洲的西面和北面卻住著一些民族，他們已充分進步得可以成為聰明的學生，而又充分原始得在文化上可以適應。因此，成為希臘文化範圍的乃是歐洲，而不是亞洲或非洲；儘管事實上在馬其頓的亞歷山大統率的武力擴張曾直趨東方。在西亞和印度，希臘人深刻地影響了當地的文化，但是不能取而代之，隨著時間的推移，本土的傳統又恢復了其優勢。在歐洲則是另一樣。歐洲從羅納河到克里米亞的海岸線上，希臘城邦星羅棋布，它們是內地居民的唯一文明典範。希臘影響滲透到義大利的程度只是到了最近方被歷史學家所體會到。而羅馬文化自始至終在根本上都是被與希臘文化的接觸所制約著的，羅馬帝國則把它那希臘——拉丁文明經由歐洲傳到萊因河和多瑙河。後來，在把基督教定為帝國的國教之後，它便從羅馬和君士坦丁堡進而征服更遙遠的歐洲國家——德國和斯堪的納維亞、波蘭和俄國。到公元1000年，除了荒野的西徐亞（塞種人）草原外，整個歐洲都接受了可以稱之為「羅馬文化」的東西，並成為米利都、雅典和羅馬全部古典遺產的合法繼承人。

歐洲人當時確實並未能真正掌握他們多少遺產。歐洲並不像在波斯、敘利亞或埃及那樣，是古老的本土文明抗拒和排擠外來的優勢；在歐洲除了希臘文明之外，就不曾有過固有的文明。但



2 根據考古學，可以很有證據地說，希臘、印度和中國的文化都源出於更古老的西亞文化。然而，就我們所能確定的而論，其間並沒有文字上的繼承關係，而自覺的文化傳統中的決定性的因素則是書寫的文字。希臘人所有負於埃及和巴比倫的（不管那可能是什麼），因而在性質上就不同於法國或英國所有負於希臘和羅馬的。



是歐洲所接受的基督教羅馬文明是如此之強烈地帶有西亞文化的精神，以致把希臘文化的傳統在許多方面都幾乎湮沒了。基督教從亞洲帶來了一套與希臘文化完全不同的思想和宗教社會法規，還帶來主要是起源於敘利亞和美索不達米亞的新藝術。在從公元 600–1100 年的至少五個世紀當中，歐洲的古典傳統已黯然失色，有一個評論家並非是完全不公正地把中世紀說成是東方對羅馬的勝利。然而，歐洲仍然是亞洲以外的另一個世界；它仿佛是在等待著希臘文化重新出現，不管後者何時再顯身手。在中世紀後期，希臘文化的確在拉丁的基督教世界裡再顯身手；到了文藝復興，西歐就又恢復了希臘文化的古典遺產。後來，它進而感化了東正教的國家，東正教不僅在拜占庭的中世紀文化中繼續存在，而且由於韃靼和土耳其的歷次征服者而接受了西亞文化傳統的新鮮血液。首先，俄國似乎已不屬於歐洲了，17 世紀的莫斯科和撒馬爾罕的共同點比和巴黎的更多；彼得大帝推行的改革在某種意義上是「西化」的第一個範例，預示了後來在日本、中國、土耳其和波斯的革命。但是，即使在這裡，實際上也更多的是恢復而不是轉化為異國的傳統。歷史上，俄國屬於羅馬化國家的集團，在彼得大帝勒令他的貴族們剪掉鬍鬚之前很久，莫斯科就以「第三個羅馬」自居。

中國文化在其擴張以及與外來影響競爭的盛衰表明了與希臘—羅馬文化的許多相似之點。在周朝名義上的宗主權之下的很多小國，構成了孔子（公元前 551–前 479 年）時代的中國，它們只占有現今中國的一部分。只是在公元前最後的兩個半世紀裡，中國人才由揚子江南部進入到南中國海，征服和吞併了非漢族的越王國和一些半野蠻的部落。在同一時期，高麗也受到侵擾，在西北方，中國的勢力擴大到蒙古及喀什噶爾，甚至越過帕米爾分水嶺進入藍氏城。在偉大的秦、漢兩朝（公元前 246–公



元 220 年）所做出的這些擴張，是與從第一次布匿戰爭到埃拉加巴魯斯（Elagabalus）皇帝的羅馬同一個時期。在後漢和接下來的分裂時期，當基督教在羅馬帝國達到至高地位時，佛教滲入到中國，它起源於印度，經由喀什噶爾傳入。佛教對當時中國流行的精神面貌的關係與基督教對羅馬的關係十分相似；但基督教終於成為羅馬帝國和歐洲的官方宗教，而佛教雖然在社會各階層中獲得很大進展，但始終未能推翻「儒家的異教主義」，而不得不甘居「三教」（儒教、佛教和道教）之一。然而佛教作為改頭換面的中國文明的傳播者，所完成的任務和基督教會在當時歐洲所起的作用差不多。正如德國和斯堪的納維亞從未曾被羅馬軍所征服，卻被羅馬基督教所贏得了；島國日本，雖沒有中國軍隊進攻之虞，卻同樣為中國佛教所征服³。最後確立了包括中國本身、朝鮮、日本和安南在內的中國文化領域。緬甸、暹羅、西藏和蒙古也受到中國的影響，但它們的主要文化的靈感直接得自印度的佛教。

當我們開始比較中國和希臘兩種文化的特性時，我們就會立即注意到歐洲文化與一切非歐洲文化之間的根本差別。孔子時代的中國是一群封建諸侯國，而同時的希臘則是一個很多城邦的世界。

所有的亞洲文化都是以地租經濟為基礎的。肥沃的平原和河谷農業的農業剩餘價值，以賦稅和地租的形式供養國家官吏和私人或半私人地主的上層階級。商業往往十分普遍，但它對農業及其當地的銷售乃是輔助性的。政府的形式一般為君主制，但從封建到專制則各有不同，偶爾在發展的初期階段，則是地主縉紳的



3 雖然廣義上日本是中國的一部分，我為了方便起見，要把歐洲—日本的關係，排除在本書的範圍之外。



共和國⁴。作為廣大的農民群眾是社會金字塔的基礎，他們賦予文化以巨大的穩定性和持久性，儘管戰爭和起義可能使之動搖，但是他們卻也使得文化一成不變和頑固地保守。這樣一個社會的整個組織趨向於固定化和墨守常規；土地一旦得到開發，其價值就很少變化，收入只有靠獲得新的土地才能增加。

土地收入經濟的農業國家，代表著農業發明以後人類進步的正常路線，它在任何地方都表現出相似的特點；它對中國的類型和對埃及同樣都是真確的，而在與世隔絕的美洲，我們也在祕魯的印加文化中發現了它。但是共和制城邦則是歷史上一個例外的變種。它誕生於愛琴海，而其他任何地方似乎都未曾獨立地產生過⁵。它產生於一套獨特的條件，其中主要的似乎是：一個面臨大海由小島、半島和山谷組成的區域，氣候良好，沿海的生氣蓬勃的野蠻狀態與古老的文明中心並存，有著巨大的貿易機會，以及設防技術的進步遠遠超過攻城的技術。

典型的希臘城邦是濱海有城牆的一個城鎮，擁有一小片領土，但海路可通向遙遠的地區。與其活動的範圍相比，這些城邦小得驚人，艾德科克教授（E. F. Adcock）寫道⁶：「與一千平方英哩的亞底迦（Attica）相比，任何其他希臘城邦所統治的領土都



4 佛陀時期的各個共和國就是這樣的，如 *Sakiyas, Bulis, Rāhmas, Malles* 等等。這些共和國後來都消滅了。實際上，伯羅奔尼撒和德撒里的希臘內陸城邦也屬於同一種類型；它們都是正式的城市，這一事實必須歸功於成功的海上國家給 *Palis*（城邦）所帶來的威望。斯巴達和德撒里的「城邦」則是由擁有農奴的土地所有者的集團構成的，而不是由真正城鎮居民構成的。

5 一個扭曲的例外是 16 世紀日本的坂井城，早期的歐洲觀察家曾把它的體制與威尼斯相比擬。但是它的獨立時期很短暫。腓尼基各城邦要比希臘的城邦更晚的時期才成為共和國的，希臘對它們的影響是不能忽略的，儘管作為從事商業的王國，它們從一開始就具有城邦國家的某些特性。

6 《劍橋古代史》第 3 卷，第 26 章，第 698 頁。

是很小的，……科林多（Corinth）〔只統治著〕380 平方英哩，優比亞（Euboea）的八千城邦平均統治 180 平方英哩，甚至只有一個城邦的島嶼，如希俄斯（Chios）也只有 300 平方英哩多一點，而這個島卻是最大的。西歐思（Ceos）還沒有魯特蘭（Rutland）縣的一半大，但 16 世紀時卻有四個獨立的城市和三種獨立的貨幣。」

在這些希臘的自由城邦中，工商界，即 *bourgeoisie*〔資產階級〕，首先在政治勢力中占了一席之地，並發展出適合其本身的社會制度和思想。這並不是城邦進行的貿易在數量上比亞洲商人的更大，而是因為城邦共和國商人和工匠的社會和政治重要性遠遠大於最繁榮的亞洲各帝國所曾到達的地步。直到晚些時期，經濟情況一直都是，廣大地區內的農村要比城市占優勢，農業要比商業和工業占優勢，因此只有在獨立的城鎮裡，市民才能獨立成長。在地租經濟的農村國家裡，市民雖然可以發大財，但在政治上是無能為力的而且社會地位低下，法律的設計並不是要給他們帶來好處，反而使他們蒙受屈辱，限制他們的活動。統治階級，朝臣和官僚、軍事顯要和僧侶，無論在什麼地方都是混雜著輕視和忌妒心在看待他們的。他們所能做的最多只是巧為賄賂以獲得專利，而這類專利只能導致經濟停滯。在精神上，他們基本上要接受他們上級的觀點和價值觀。但是在城邦之中，貿易不受限制，在社會生活中商人至少能達到與地主階級平等的地位，而且不存在官僚體制。社會構成的重心的轉移，就影響到思想。希臘的城邦產生出一種個人主義的法理學作為其自己的思想意識，這適合於資本主義的企業和產生了希臘的數學和自然科學的思想狀態⁷。



7 按照 M.邁尼爾（Meynial）的說法（見 C. G. 克倫普和 E. F. 雅各布合編的《中世紀的遺願》第 6 章 iii）：「羅馬法的制訂是古代世界最大的勝利。」但從人類歷史的全面觀點看，希臘數學或許真應享此盛譽。



或許會有人反對說，儘管城邦的成就輝煌，但只不過是歐洲歷史上過眼煙雲的一幕，而文明史上更大的進展都是那些並非是城邦的歐洲國家所做出的；因此，應當把自由城市看作是歐洲天才的一種偶然的表現，而非整個歐洲文化的基礎。也可以指出，希臘的城邦被馬其頓和羅馬兩大帝國吞併了，而自 16 世紀以來歐洲的進步並不是城市民族國家的業績。然而研究以後就會發現，恰好是城邦把它們特有的歐洲品質賦給了這些較大的社會。

羅馬本身就是一個城邦，羅馬帝國是建立在若干城邦聯盟基礎之上的；這些城邦在被剝奪了王權之後，還保留著作為 *municipaia*〔市〕的內部自治權。只是到了公元 3 世紀由於經濟危機，中央政府才接管了市的行政，市政機構成為了一種負擔而不是特權，希臘—羅馬世界明顯的城市生活就被摧毀了，而且正是這個時候，歐洲文化就開始經歷它那場拜占庭的轉變，形成了「東方對羅馬的勝利」。另一方面，在近代由自由城市時代向民族國家時代的過渡，在其演變的主軸線上卻避免了那些使得羅馬帝國脫離商業主義而走向主要是地租經濟和官僚專制主義的傾向。17 世紀歐洲，雖然只在幾個國家之內，卻取得了羅馬帝國的未竟之功。結果造成大規模的領土主權和資產階級政治勢力的真正綜合。這一綜合是通過兩種工具完成的，即議會代表制和合股特許公司。

議會制度本身對商人階級並無好處，像在波蘭和匈牙利，議會被封建貴族所控制，那比皇室專制制度更為反對資產階級勢力。但是在英國，地主鄉紳而非貴族卻和從自治市選出的議員聯合組成了下議院，但不是與顯赫的貴族聯合建立起一種貴族的秩序，這就使得自由城市成為多餘的了，因為商界的利益能夠通過有效的全國代表制度表達自己的呼聲，不必為了生存而不得不孤



立自己。因此，當法國、德國和義大利的城邦和公社由於事態的進程而被摧垮時，英國資產階級卻穩步地增加了自己的權力。

合股特許公司給了商界的利益以甚至是更大程度的自主權。直到 19 世紀新工業主義興起之前，它確實是城邦政治遺產的主要繼承人。大型貿易公司組織龐大，有理事會，而且其金融系統吸引了除商人以外許多人來投資，因而幾乎具有國家的性質，能夠自行發動戰爭。在 1610 到 1717 年之間，荷蘭的東印度公司兼併的領土比荷蘭大好幾倍，每年支付的紅利將近其資本總額的百分之二十六。特許公司在 17 和 18 世紀爭奪世界貿易的鬥爭中居領先地位。在帶頭發展新經濟型態中，英國人和荷蘭人最為成功。在法國，合股公司是官僚政治的工具，所以儘管法國人口更多，軍事力量也大，卻仍然落在後面。在西班牙，卡斯提爾的官吏統治扼殺了葡萄牙的和安達露西亞港口的貿易，合股公司原則無法產生，西班牙被趕出了商業競爭的場地。而在西班牙都不行的地方，亞洲的國家就根本沒有希望競爭了。

在我們的論述結束之前，我們將看一下各個歐洲國家的東印度公司為了擴張他們的貿易是如何設法強行打開中國的大門的。他們的確是早期歐洲城市自由權的真正後裔⁸和重商主義精神的合法繼承人，這種精神使熱那亞商人於 14 世紀初期在韃靼人統治下的和平（Pax Tataric）中前往中國。但是，在這些熱那亞人的時代和東印度公司到來之間這段時期，開闢了繞過非洲到達印度和中國航線的決定性的一步乃是葡萄牙人，這一點乍看起來似



8 克拉克（G. N. Clark）教授在《十七世紀》（頁 34）一書中聲稱：「合股公司的原則最初確切地是產生於英國，即 1553 年建立了俄羅斯公司以及同年的非洲公司。」1553 年以前，北歐最大的商業贏利組織一直是漢莎同盟。它這時已衰落了，而早期的英國合股公司本質上便是要努力以新的方法來獲得像已往所屬於漢莎那樣一種權力和效益。因而漢莎實際上乃是這一新運動的出發點。



乎不符合我們認為城邦是歐洲歷史中的主導因素這一重要性的看法。因為葡萄牙冒險家既不代表城邦也不代表股份公司，而是代表一個民族國家和一種皇室壟斷。然而在這裡仍可看到城邦的鼓舞作用，因為葡萄牙的海上力量恰好是熱那亞創立的。

中世紀歐洲城邦的復興始於 9 和 10 世紀的威尼斯與亞馬非（Amalfi）⁹。這種勢頭一旦強大起來，就像傳染病一樣蔓延到整個拉丁世界，最後到達北海和波羅的海。這個運動在 14 世紀初達到高潮，當時熱那亞在商業活動的範圍內領先。威尼斯人或許更有利地經營商業，但熱那亞人跑遍了舊世界，其精力之充沛令人難以置信。熱那亞商人從塔那（Tana）、特拉布松（Trebizond）和拉甲佐（Lajazzo）進入印度和中國，他們也從裡海進入俄國，他們還穿過撒哈拉到達蘇丹¹⁰，他們還乘船繞西班牙航行到佛蘭德斯的港口。熱那亞人利用他們這幾條活動路線的最後一條在里斯本立足下來，丁尼茲（Diniz）國王徵召他們來服役，使葡萄牙有了海軍，葡萄牙向他們學習造船和航海技術。這樣，航海家亨利（Henry the Navigator）及其後繼者就用所製造的工具發現了到達印度群島的航線，並把阿拉伯人趕出了印度洋。

葡萄牙人從熱那亞人所教的課程中學到了很多東西，他們把義大利的重商主義和新航海技術與他們自己所特有的戰鬥熱情結合在一起，成為 15 世紀世界上最勇敢和最有技術的海員。威尼斯人凱達莫斯托（Cadamosto）說，在他的時代，葡萄牙的輕快帆船是水上最好的航船。海軍上將巴拉德（G. A. Ballard）¹¹，以



9 中世紀的城邦可以說是通過三條渠道從古代傳下來的：1. 古老的義大利城市生活通過「黑暗時代」倖存下來；2. 教會以 *municipia*〔城市〕為基礎的教區組織，傾向於使城鎮與農村封建制度相分離；3. 羅馬的公法、私法所傳下來的成熟的城邦文化的那種共和—資本主義的思想意識。

10 參看龍西耶爾（M. Ch. de la Roncière）《中世紀對非洲的發現》。



專家的身分寫了一本書，他說瓦斯科·達·伽馬 1497 年直航好望角「足可稱為人類完成的最完美的航行業績。如果它有可以與之相匹敵的，那就是麥哲倫的航行了，而他也是一個葡萄牙人。經過這幾次航行和熱那亞人哥倫布的航行，全世界的海洋都已為歐洲所征服，歐洲企業可以到達任何海岸」。

海上技術所呈現的如此驚人的發展，乃是 15 世紀的新事物。這是由兩種因素造成的：重商主義和火炮的發明。沒有貿易事業的推動力和頻繁使用，大砲本身並不能成為海權，這是歷史上許多軍事都可以證明的。但是，沒有大砲的使用，沿海城邦永遠不會發展出一種與陸權大不相同的海權的。迄今為止，船艦和海軍戰術的發展，一直是受到這一事實的限制：用鐵錨把船固定並登上船艇，就差不多總可以把海戰變成陸戰；這一點就抵銷了機動的全部優越性，使士兵的近戰質量成為海戰中的決定因素。古代雅典人由於其機動性和使用金屬撞角曾取得了海上的優勢，可是後來對海洋很不習慣的羅馬人，發明了一種極為有效的抓鉤器具（即 **Corous**）而多少代替了金屬撞角的戰術；但是，甚至使用了大型石弩或火藥（**Greek fire**），也沒有恢復機動性的決定作用。由於大砲的出現，在 14 世紀所有這一切都發生了變化。現在已有可能在遠距離摧毀一艘艦船，從而，機動力量就立即變得極其重要了。這種力量部分地有賴於航海技術。這就給予了造船以新的動力，於是，新型的船，特別是新式的大帆船出現了，所有的改進必然都要考慮到戰鬥能力，因為當時的每一艘商船都必須同時也是一艘戰艦。在航海技術和戰術方面也同樣有了迅速發展，因為船長們都在探索如何最好使用他們的重砲。由於有了新的航海科學，葡萄牙人就能夠不但取得通向印度群島的全部海上通



道，而且能夠打垮為數更多的、與他們相對抗的阿拉伯船隊，並取得印度洋無可爭議的霸權。1502年，馬拉巴爾（Malabar）海岸之外的決戰是用與英國人後來打敗西班牙無敵艦隊同樣的戰術獲勝的，那就是一直占住上風頭，遠距離進行作戰。

從16世紀初以來，歐洲海上的十足優勢，使得許多歷史學家很不恰當地貶低了非歐洲民族的海上成就，他們假設優秀的航海技術由於某種原因是居住在歐洲沿海的居民天生就有的，或者是北歐頭顱的構造所固有的。但事實是，如果我們回顧中世紀和古代，這種優越性卻並不明顯。希臘人是航海能手，而古代最偉大的一次遠航，即環繞非洲的航行，則是腓尼基人的成就¹²。北歐海盜（Vikings）在海上大肆逞強，但如果我們要給哥倫布以前的遠距離出海航行授獎的話，我們肯定更該把獎授予太平洋上的無畏水手——波利尼西亞人。埃及的希臘人於公元1-2世紀航行到印度，有的人甚至到達東京（Tongking）（越南之一省）；但是同一時期的阿拉伯和印度¹³的海上企業完全可與他們的比美。在伊斯蘭時期，阿拉伯人曾一度在地中海取得海上霸權，而在蘇伊士地峽另一面，他們的範圍東至中國和爪哇，南至馬達加斯加島。中國人在其歷史的某些時期曾由海路與印度貿易，而在15世紀初，明朝的「採貢」船隊不僅順利進入錫蘭，而且甚至遠航到東非。日本人和馬來亞人也出現過勇敢的水手。

總而言之，亞洲在海上成就的紀錄並不差。因此，亞洲國家



12 假定關於這次航行的記載是可信的。在我看來，沒有一種想推翻希羅多德證言的企圖是有說服力的。

13 印度人通過海路在馬來亞、爪哇、婆羅洲和柬埔寨建立了拓展地。參看 *Milinda panha* 第395頁：「一個船主如果常在某個海港城鎮收集貨物而發了財，他就能夠跨海去邦加或塔可拉或中國或索非拉或蘇拉特或亞歷山大或科羅曼德爾海岸或印度的遠方以及任何船隻聚集的地方。」



那麼輕易地就把海上霸權讓給了歐洲人，就尤其值得矚目了。雖然亞洲人在印度洋和太平洋的水域發展了規模很大的海上貿易，卻不能與新來的人爭奪海上霸權；這是因為在他們企業的背後沒有政治上強而有力的商業主義的推動力，沒有對於海外擴張的不懈的國家支持，沒有積極的海上雄心來促進造船和戰術方面的革新。深深扎根於地租經濟的亞洲各君主國對海洋熟視無睹，而且儘可能使自己和它脫離關係；舢板和獨桅三角帆船始終是老樣子，而歐洲的帆船卻在不斷改進。17世紀初，看來仿佛日本一度要加入競爭，變成一個海上殖民強國，但是江戶（yedo）政府卻寧願取消自己的商船業，並且使國家與外部世界隔絕，只在長崎與中國和荷蘭做生意。

於是，海上的通路就讓給了歐洲霸權。在17世紀，「西方人是世界所有海洋的主人」¹⁴。制海權由幾個歐洲國家在爭奪，但從1571年勒班陀（Lepanto）之戰到1904年的日俄戰爭，歐洲人還從來不曾和亞洲人爭奪過。歐洲殖民體系通過海上力量得以確立，財富源源不斷流入歐洲，增加資本的積累，金融技術不斷進步，商業階層的自信心和獨立觀點日益增大。或者如J. A. 霍布森更直截了當所說的¹⁵，「通過武裝掠奪對世界的其他部分進行剝削、不平等貿易和強迫勞動，乃是歐洲資本主義長成的一項重大的、必不可少的條件」。

在18世紀後期和19世紀，歐洲資本主義藉助於歐洲的科學而把蒸汽動力應用於製造業和海陸運輸，從而造成了自從農業發明以來人類生活基本條件的最大的轉變。利用他們新的經濟力量和效率，歐洲人在19世紀不僅在軍事上而且在文化上壓倒了亞



¹⁴ G. N. 克拉克：《十七世紀》，第191頁。

¹⁵ 《現代資本主義的發展》，第10頁。